

成商务发〔2020〕22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疫情期间
市级重点保供企业资金补贴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疫情期间市级重点保供企业资金补贴申报指南》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疫情期间市级重点保供企业 资金补贴申报指南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文件）、《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办〔2020〕3号文件）文件精神，现将经市政府确定的疫情期间全市重点保供企业开展保供工作资金补贴申报指南明确如下。

一、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补贴

（一）支持对象

被确定为成都市生活必需品保供的重点企业（名单见附件1）且企业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疫情期间，具体起止时间为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日（1月23日）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日。

（三）支持范围

1. 重点企业为保障成都市场粮食、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直接产生的下列物流费用：

- (1) 货物运输费 ;
- (2) 仓储费、装卸费、仓库租赁费、仓库物业管理费 ;
- (3) 运输工具租赁费、油料费 (电费) ;
- (4) 道路通行费、停车费 ;
- (5) 仓库水电费 ;
- (6) 运输、装卸、搬运、包装人员费用。

2. 重点企业为保障成都市场粮食、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直接产生的下列员工防护费用：

- (1) 口罩购置费 ;
- (2) 消毒用品购置费 ;
- (3) 人体体温测量设备购置费 ;
- (4) 防护手套购置费 ;

(四) 支持标准

每家企业仅可依据下列标准之一申请资金补贴。

1. 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 (含 20 亿元) 且成都市场零售门店数 50 个以上 (含 50 个) 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

2. 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 (含 3 亿元) 且成都市场零售门店数 5 个以上 (含 5 个) 的企业，

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含 120 万元）；

3. 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含 80 万元）；

4. 对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企业，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5. 对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分别给予补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成都市场销售收入等合法票据、成都市场经营门店清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4. 企业承诺书；

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六）申报受理

自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并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2-1）、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2）、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2-3），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其中重点保供企业材料交至流通产业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材料交至国内合作处。市商务局审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预拨资金。预拨比例为项目申报金额的 30%，预拨资金总额为相应支持标准上限金额的 30%。（为便于企业预估发生费用，费用期间为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项目实施时间进行结算。）

疫情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项目，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在信息化平台初审后，形成正式报送文件联合转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审计、公示等工作，办理资金结算。

（七）政策咨询

流通产业处 王曦（保供企业）联系电话：61883734

国内合作处 杨金勇（批发市场）联系电话：61883727

二、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补贴

（一）支持对象

疫情期间，列入市上保供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单见附件1）。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疫情期间，具体起止时间为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日（1月23日）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日。

（三）支持范围

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

（四）支持标准

疫情期间，市上确定的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落实支持政策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收费清单及相关会计凭证、疫情防控期间享受政策的入场经营户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明细表（包括经营户姓名、身份证号、金额、联系方式、摊位号等内容）；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4. 企业承诺书；

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六) 申报受理

自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并提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2-1）、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2）、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2-3），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市商务局国内合作处。市商务局审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预拨资金。预拨比例为项目申报金额的 30%，预拨资金总额最高为支持标准上限金额的 30%。（为便于企业预估发生费用，费用期间为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项目实施时间进行结算。）

疫情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项目，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在信息化平台初审后，形成正式报送文件联合转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审计、公示等工作，办理资金结算。

(七) 政策咨询

国内合作处 杨金勇（批发市场）联系电话：61883727

三、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目前我市暂无此类情况。我市将视省上任务下达情况，结合省商务厅出台实施办法，及时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和申报程序。咨询可联系流通产业处 王曦 联系电话：61883734。

四、其他要求

（一）本申报指南所述的材料为申报单位在资金预拨、项目申报时所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如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要求申报单位补充进一步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应按要求配合提供。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二）本申报指南由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申报指南实施时间：本指南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日结束。

附件 1

疫情期间全市重点保供企业名单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沃尔玛（四川）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京东）

四川得益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益民生鲜菜市场经营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成都濠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批发市场）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批发市场）

四川三联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商场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柒一拾壹（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华润万家好来超市有限公司
成都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成都新品川食品有限公司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概要

(参考模板)

一、主送单位：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填报时，以所在区（市）县商务部门实际名称为准）、区（市）县财政局。

二、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如主营业务、企业规模、门店数量、员工人数、诚信经营情况等）。

三、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符合的支持条款

（申报单位围绕支持条款，对相应工作的开展情况、费用支出构成、预期效益进行报告）。

四、经办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单位签章，落款时间。

附件 2-2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 | 填报时间 | | 金额单位： 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支持方向 | | | | |
| | 项目概况 | | | | |
| 项目资金情况 | 支持方向 | 类别 | 实际收入(支出) | 预计收入(支出) | 合计 |
| | | | 1月23日至2月6日 | 2月6日至3月31日 | 支出 |
| | 支持物流费用 员工防护费用补贴 | 成都市场销售收入 | | | |
| | | 物流费用 | | | |
| | | 员工防护费用 | | | |
| | | 小计 | | | |
| | 支持入场交易服务费 (交易佣金)补贴 | 入场交易服务费 (交易佣金) | | | |
| | 合计 | | | | |
| | 补贴金额 | | 0 | 0 | 0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限 350 字)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限 350 字) | | |
| 项目效果 | | |
| (一) 产出指标〔本项下的 4 个指标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必须全部填报〕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数量 | | |
| 质量 | | |
| 时效 | | |
| 成本 | | |
| (二) 效果指标〔本项下的 4 个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满意度) 至少任选两个指标填报且必须包含满意度目标〕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 |
| 满意度 | | |
| (三) 影响力指标〔本项下 6 个指标 : 长效管理、人力资源、部门协助、配套设施、信息共享、其他) 至少任选 1 个指标填报〕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限 350 字) | | |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政策、申报指南以及其它申报审核要求的行为，申报项目未享受国家、省级、市级财政其他类似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审计及其他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则和工作纪律。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并无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专项资金；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审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审计机构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审计机构人员，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审计机构人员提供旅

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专项资金；

(五)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审计公正；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核减、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记入商务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